

证券代码：831254

证券简称：平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向辉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总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3,6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张向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同意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丁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命丁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

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制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制订了《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度向银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年合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视银行贷款条件不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翁红云先生为公司在办理相关贷款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